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33437834

聯絡人:高瑞蓮

電 話:(02)77367823

受文者: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618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內學 生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是否適用性別平等 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案,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 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5年5月2日中市教中字第1050032 950號函(併復)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5條規定:「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,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;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 之學生,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。」,爰參與實驗教育之國民 教育階段學生既屬具一般學校學籍之學生身分,則該等學 生之間於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內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時,應屬性平法第2條第7款所稱之校園性侵害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),又因該 等團體或機構非屬學校之性質,事件之通報與調查處理之





裝 ...

管轄應屬學生學籍之學校。

三、該等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知悉學生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 ,應通知渠等學籍學校進行通報,並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申請調查或經檢舉後,由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籍學 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。為利後續相關輔導或教育處 置之執行,事件管轄學校於事件調查過程,並應邀請學生 所在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參與調查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

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016-06-23次 15:提:51章

